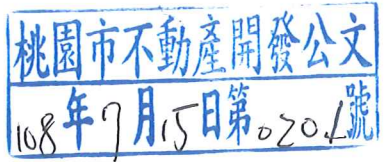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 承辦人：何佳耘
 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2
 電子信箱：077148@mail.tycg.gov.tw

330
 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 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40090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、停車場用地、公園用地及綠地）案」暨「擬定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、停車場用地、公園用地及綠地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暨內政部108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6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上含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正隆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李淑芬 7/17

秘書長林宗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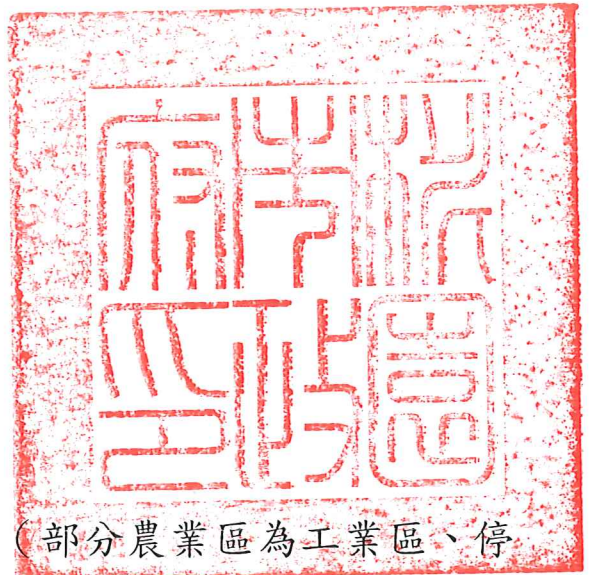
副秘書長柯淑惠

7/15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40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、停車場用地、公園用地及綠地）案」暨「擬定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、停車場用地、公園用地及綠地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6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